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以及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与《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关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计划，可解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李哲龙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关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各项内容。

七、关于2020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现金管理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2020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八、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核销应收账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清算、注销子公司，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鉴于本次清算、注销子公司的业务规模占公司总体比重不大，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关于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十一、关于延长收购贺国新持有烟台信友剩余 8.04%股权的期限并签署相关协议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本次交易及签署《关于烟台信友新材料有限公司剩余股权之收购安排协议》涉及的延长剩余股权收购期限依据《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利

文等关于烟台信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条件，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以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延长收购贺国新持有烟台信友剩余 8.04%股权的期限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十二、关于延长收购张利文持有烟台信友剩余 5%股权的期限并签署相关协议的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事项系关联交易事项，本次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过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本次交易及签署《关于烟台信友新材料有限公司剩余股权之收购安排协议》涉及的延长剩余股权收购期限依据《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利文等关于烟台信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条件，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以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张利文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关于延长收购张利文持有烟台信友剩余 5%股权的期限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晓雪（签字）：王晓雪

2020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高海松（签字）：

2020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晓雪（签字）：王晓雪

2020年4月27日